

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上市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债券）〔2021〕8110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同意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在本所上市，并采取匹配成交、点击成交、询价成交、竞买成交、协商成交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21 特房 0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85130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上市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1 年 12 月 20 日